102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

甄選流程

符合資格者報名10/7~21

↓

初選11/5（數學、自然性向測驗）

↓

複選11/19.20（數學、自然實作評量）

↓

臺北市資優鑑定小組審核，
七年級至多錄取30名，八年級至多錄取4名12/31公告錄取名單

報名資格（1）

- 符合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，並檢附具體資料者。

→ 近三年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活動，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
→ 請於簡章公告後，填寫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。視需要填寫推薦表和共同作者同意書。

報名資格（2）

- 數學或自然學科表現優異，經導師、數理任課教師、或家長觀察推薦者。

→ 請於簡章公告9/27後，填寫報名表和觀察推薦表10/7~21。

報名資格（3）

- 團體智力測驗表現優異，經輔導室推薦者。

→請於簡章公告9/27後，填寫報名表和觀察推薦表10/7~10/21 。

報名資格（4）

- 國小階段資優班學生（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），並附證明文件者。

→請於簡章公告9/27後，填寫報名表和提供相關資料10/7~21。

初選通過標準

- ※依下列順序，擇優錄取至多60名學生，參加複選。
- 1.數學性向測驗及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兩項皆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- 2.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任一項達平均數正3個標準差以上。
- 3.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任一項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，另一項達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- 4.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任一項達百分等級97以上，另一項達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- 5.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任一項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- 6.數理學科成就測驗(定期評量)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97以上。

複選通過標準

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

（總分＝數學標準分數×50%+自然標準分數×50%）排序，擇優至多安置30名。

（含書面審查，安置名額可少於30名）

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即成為本校數理資優班學生